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0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基于上海地区疫情防控的原因,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栋才先生、崔源先生、张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陆维力先生所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55,087,010.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508,701.07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6,616,099.76 元。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 896,225,4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5,471,560.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合作机构协商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融资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华明土耳其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将华明土耳其的记账本位币由土耳其里拉变更为欧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华明土耳其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姜海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胡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	
传真	(027)83641351	(027)83641351	
电话	(027)83661352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hlyl.com	hlzq@cnhly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从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开展,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汇绿园林、蓝德凯尔开展,苗木种植业务主要通过绿泉苗木、源泉苗木、金溪华信、汇绿园林等多个子公司的苗圃开展。

汇绿园林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 2001 年注册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业务范围覆盖浙江等华东经济发达地区,华中以及西北区域,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其全部股权置入华信股份。汇绿园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资质齐全,具有独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市政、道路、城市照明、生态治理、古建筑等施工业务的能力。

汇绿园林多次入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为“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银行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承建的项目荣获两次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多次获得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设计奖),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金奖”等荣誉。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辅之以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89.61%,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主要业务模式是在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根据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以 EPC 模式参与工程建设已成为公司的优势之一。公司业务的承接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施工。工程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申请确认工程完工量并付款。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结算,后期工程审计完成尾款支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418,309,898.45	2,210,325,497.73	9.41%	1,969,563,10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031,685.27	1,110,669,478.99	3.99%	1,046,744,102.4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74,822,742.86	814,256,428.06	-4.84%	769,044,3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94,651.39	89,902,304.95	-10.91%	88,497,3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72,290.14	86,789,092.41	-17.30%	82,755,4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7,460.28	52,366,425.15	-380.54%	113,801,08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28	-10.9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28	-10.9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8.37%	-1.26%	8.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710,501.30	190,117,140.78	148,621,985.97	295,373,1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2,831.68	30,576,414.76	5,956,209.62	35,851,7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8,770.99	24,989,313.91	5,589,298.20	33,674,7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1,475.59	-24,263,369.80	-89,561,839.67	73,139,224.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32.69%	228,815,120	228,815,12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145,354,943	145,354,943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56%	38,947,287	38,947,287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7,550,000	0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14,041,010	0		
刘创	境内自然人	0.96%	6,748,702	0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0.93%	6,519,295	0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511,596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50%	3,527,839	0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537,142	0	质押 冻结	2,537,100 2,53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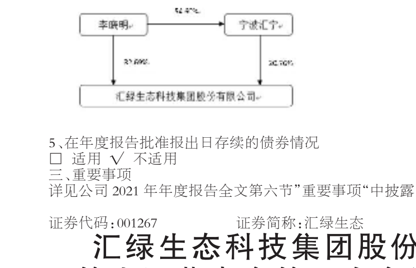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内容。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张志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严格按照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2)董事会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为兼任公司管理岗位领取的岗位薪酬;

(3)监事会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为兼任公司管理岗位领取的岗位薪酬;

公司依据薪酬及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计算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同意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当期总额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整。

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同时,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其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 509 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1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诚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 / 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2,334,000 元减少至 152,244,000 元,股份总数由 152,334,000 股减少至 152,244,000 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14 人,代表股份 75,416,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376,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30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2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6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4,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0%;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4,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0%;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4,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0%;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82,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0%;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谭闷然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